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426
18 Sept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临时议程 * 项目 91(a)

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
各会员国反对
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的单方宣言

秘书长的报告

目录

	<u>页次</u>
一、 导言	2
二、 各国政府的答复	3
巴哈马	3
埃及	4

* A/36/150.

一、导言

1. 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/64号决议第1和第3段要求全体会员国加强对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》的支持，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；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。

2. 按照1978年12月20日第33/178号决议第9段、1979年12月17日第34/167号决议第8和第9段、1980年12月15日第35/178号决议第4段，本报告载列1981年9月16日为止收到的下列国家的单方宣言：巴哈马和埃及。

二、各国政府的答复

巴哈马

[原件：英文]

[1981年9月14日]

1. 巴哈马联邦政府兹宣布其意向：
 - (a) 遵守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(XXX)号决议通过的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》；
 - (b) 继续斟酌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措施，执行上述《宣言》的规定；
2. 巴哈马联邦政府借此机会指出，它的法律符合《宣言》的规定。

埃及

[原件：法文]

[1981年6月24日]

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兹宣布其意向：

- (a) 遵守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》；
 - (b) 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《宣言》的规定。
- — — — —